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

1. 背景

1.1 在香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港協暨奧委會")負責籌組香港代表團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各項大型國際綜合體育賽事。港協暨奧委會在1951年正式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¹ 確認為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現時五大洲共有204個國家/地區奧委會獲授權負責有關派出代表團參加奧運會的事宜。

1.2 作為地區奧委會，港協暨奧委會亦致力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以及統籌和協調香港體育團體的發展。現時港協暨奧委會屬下有75個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體育總會獲授權統籌和進行各類與轄下體育項目有關的活動，包括為初學者舉辦康體活動、培訓精英運動員、籌辦在海外舉行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審核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以及培訓教練和裁判等。

1.3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則統籌政府有關康樂、文化、古蹟及體育的政策。在體育政策方面，該局負責制訂及統籌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和相關法例，以及統籌康體設施的規劃工作。民政事務局亦透過撥款予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體育學院，支持推行各項運動的本地比賽、訓練計劃、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及培訓工作人員的工作。就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而言，該局一直就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所提出備戰及參賽的撥款申請進行審核、批出撥款及監察公帑的使用。

¹ 國際奧委會設於瑞士洛桑，是規管奧運會的機構。除制訂和管理奧林匹克規則外，國際奧委會亦負責每4年選出奧運會主辦國、接受或否決新的運動和項目加入成為奧運項目，以及監督其他不同機構的工作。該等機構包括奧委會、負責主辦奧運會城市的奧運會組織委員會，以及規管每個比賽項目事宜的國際體育聯會。

1.4 在2014年2月，1名代表香港參加索契冬季奧運會的運動員指稱，他在出發前曾多次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安排隨行隊醫，但遭拒絕。此事引起對港協暨奧委會在決定香港代表團成員組合所採取的準則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就此作出回應，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按照《奧林匹克憲章》和相關賽事所定規則，可全權負責決定香港代表團的組成，政府無權參與其中²。

1.5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a)有關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的事宜，以及(b)港協暨奧委會在決定香港代表團出席該等運動會的成員組合的權力，應在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為協助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要求資料研究組就下述事宜進行研究：海外地方的奧委會及其體育總會的體制架構和管治，以及政府在監察奧委會／體育總會和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 建議研究的地方

2.1 資料研究組對10個海外地方的奧委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進行了初步的研究；該10個地方分別為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新西蘭、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每個地方均有成立國家／地區奧委會負責監督籌辦參加奧運會的事宜。上述地方另一項共通特點是為不同體育項目各自成立體育總會，而某一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會就關乎該體育項目的事宜負起所有決策及籌辦工作。

² 請參閱2014年2月16日的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十題：索契冬奧香港代表團"；2014年3月19日的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二十一題：為參加大型體育賽事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的支援"；以及立法會CB(2)996/13-14(01)號文件。

2.2 然而，就上述10個地方而言，當地的奧委會與體育總會的關係則有差異。國家/地區奧委會是地方體育總會的聯會(umbrella organization)，但日本和台灣則有所不同，它們另外成立體育聯會，當地的多個體育總會均同時為該體育聯會和奧委會的屬會。此外，該10個地方的政府在參與體育發展的程度亦有所不同。美國並無成立任何聯邦政府機構負責體育發展事宜，但其他地方則將體育事務撥歸一名部長的職責範疇，甚或設有專責發展體育的政府機構。舉例而言，體育事宜在新加坡是屬於新加坡政府文化、社區及青年部的職責範疇，而澳洲則成立了澳洲體育委員會作為全權負責體育發展的法定機構。鑒於上述情況，資料研究組建議將是次資料研究的範圍集中於澳洲、日本、新加坡及美國，因為該4個地方的體育制度各具有下文各段所述的顯著特點。

澳洲

2.3 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澳洲奧委會")是澳洲的國家奧委會，由負責相關奧運項目的國家體育組織組成。澳洲奧委會是非牟利機構，獨立於政府架構及政府撥款機制之外，透過企業贊助、專利授權及傳統籌款活動，自行籌募所需經費，以供澳洲代表隊備戰及參加奧運會比賽項目之用。澳洲奧委會每年亦獲澳洲奧林匹克基金會(Australian Olympic Foundation)分發撥款，澳洲奧林匹克基金會由已故的Julius L. Patching³於1996年創立，旨在協助澳洲運動員發展及達到奧運參賽水平。

2.4 澳洲聯邦政府一直透過澳洲體育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資助澳洲的精英運動發展。澳洲體育委員會是澳洲政府衛生部轄下成立的法定機構，由澳洲政府委任的理事會負責管理，並須向體育部長及國會負責。澳洲體育委員會代表澳洲政府擔當中央領導角色，主理澳洲體育制度的發展和運作，管理及資助創新的體育計劃，以及領導、協調及支援體育界。

³ Julius L. Patching是一名澳洲商人及體育行政人員，並曾長期參與奧運會事務。他曾在1973至1985年間擔任澳洲奧委會的秘書長。

日本

2.5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日本奧委會")是日本的國家奧委會。日本奧委會於1911年創立，屬日本體育協會(Japan Sports Association)的一部分。當時，日本體育協會的工作並不局限於參加奧運會，還負責振興國民體育活動和改善日本在國際上的競賽優勢。1989年，日本奧委會脫離日本體育協會。此後，兩者在日本的體育制度中擔當不同的角色：日本奧委會負責訓練精英運動員、籌備及安排隊伍出外參加奧運會；而日本體育協會則統籌日本的國民體育活動，以及在全國推廣體育。日本大部分的體育總會均同時為日本奧委會和日本體育協會的屬會。

2.6 另一方面，文部科學省是日本主要負責推廣及發展體育的政策部門。文部科學省透過轄下的體育及青少年局和日本體育委員會⁴ 向日本各個階層推廣體育，以及提升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育比賽中的表現。

新加坡

2.7 新加坡在1965年獨立之前，已派出運動員參加奧運會。新加坡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新加坡奧委會")是新加坡的國家奧委會，負責統籌挑選運動員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英聯邦運動會及東南亞運動會。新加坡奧委會屬下約有38個擁有全面投票權的體育總會成員，另有10個附屬體育總會成員。新加坡奧委會雖屬非牟利機構，但由一名政府部長領導，現任主席為新加坡副總理⁵。

2.8 體育事宜屬新加坡政府文化、社區及青年部的職權範圍。文化、社區及青年部的宗旨是透過藝術及體育啟發國民、加強社區聯繫、推廣義務工作及互愛精神。在發展體育方面，文化、社區及青年部成立了新加坡體育理事會(Sport Singapore)(前稱"Singapore Sports Council")，作為國家體育機關，專責培養新加坡的體育文化。

⁴ 體育和青少年局負責推廣體育，包括營造全民運動環境、提高優秀運動員的水平、促進兒童的體能和推動學校體育教育。日本體育委員會則是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受文部科學省監管，專責推廣體育。

⁵ 新加坡有兩位副總理，他們分別是副總理兼國防統籌部長及內政部長，以及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美國

2.9 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美國奧委會")是美國的國家奧委會，由各個體育項目的國家監管機構組成⁶。根據《泰德史蒂芬斯奧林匹克和業餘運動法》(*Ted Stevens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美國奧委會屬聯邦政府發牌的非牟利公司，並無接受任何政府撥款，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電視廣播權、贊助及慈善捐款。美國奧委會除負責統籌參與國際體育盛事外，亦負責鼓勵其成員機構推出發展計劃，以推廣及支持公眾投入體育活動。

2.10 美國沒有任何聯邦機關負責發展體育，亦無任何政府官員的職務涵蓋體育事宜。然而，體能運動與營養總統諮詢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Fitness, Sports and Nutrition)透過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長(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就國民體能及體育政策事宜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建議推行計劃，以推廣有益美國人健康的運動。

3. 擬議的研究大綱

3.1 資料研究組就是次研究建議下列的研究大綱：

第 1 章 —— 引言

第 2 章 —— 香港

第 3 章 —— 澳洲

第 4 章 —— 日本

第 5 章 —— 新加坡

第 6 章 —— 美國

第 7 章 —— 分析

⁶ 某一體育項目的國家監管機構負責關乎該體育項目的訓練、比賽及發展工作，以及提名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3.2 第 1 章述明是次研究的背景、範圍和方法，亦概述奧林匹克運動⁷ 和國際奧委會的組織。

3.3 第 2 章說明港協暨奧委會的組織架構和管治方式，以及政府在監察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和推廣精英體育發展方面的角色。該章節亦扼要講述與香港體育制度有關的主要關注事項。

3.4 第 3 至第 6 章就以下各範疇探討選定海外地方的奧委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

- (a) 奧委會的組織架構和管治方式；
- (b) 體育總會或體育協會的組織；
- (c) 負責體育發展的部級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d) 奧委會、體育協會和體育部門(如有的話)之間的關係，以及政府在監察奧委會和體育協會的運作方面的角色；
- (e) 政府在推廣精英體育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 (f) 體育制度的重大檢討(如有的話)。

3.5 根據先前章節的研究結果，第 7 章將所研究地方的體育制度的特點作一比較，並扼要講述是次研究的主要觀察所得。

⁷ 奧林匹克運動包含同意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所有組織、運動員和其他人士。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組建議在2014年9月完成是次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4年5月8日